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标段编号：B3206910318000099003001

招 标 单 位：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已由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建设，批文号 通州湾行审备（2025）86号。项目业主为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 221 省道西侧，规划海晏路以北，江安路以南，现状一期厂区西侧。

2.1.2 建设规模：二期及远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为 147.67 亩，设计处理规模 3 万吨/天（部分单体按 6 万吨/天设计）。污水处理厂采用前物化+生化+后物化+高级氧化处理工艺。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13187 万元。

2.1.3 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82 日历天完成交工验收。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主要设备采购，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管道等安装，进行设备、管道等安装工程分步分项工程验收，满足进水调试要求；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工验收，通水试运行 12 个月，截止 2027 年 3 月 31 日达到完（竣）工验收标准，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接管单位运行。

#### 2.1.4 其他：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符合 GB 50334—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2.2 招标范围：总平（含道路、管道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芬顿催化氧化反应器、稳定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板框脱水机房、鼓风机房、药剂储备区、综合加药间、室外加药系统、生物除臭系统、总变配电所的工艺、电气、仪表、自控、暖通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含送电）、试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参考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机电安装专业一级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2)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注：①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②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 号）文件要求执行。

#### 3.4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当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过一个新（扩）建 2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的项目经理。同时该项工程应符合以下要求：1. 施工范围是包括综合性的全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的总承包工程（含 EPC、PPP）；2. 设计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以上。

需提供：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完（竣）工验收证明（完（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完（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完（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经理业绩，如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经理，则载明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执行）；

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否则不予以认

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无法备案或无法出具证明，必须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收款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

c、“新（扩）建 2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工业污水处理厂”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环评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合同中能明确证明的，其余材料均不予认可。改造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8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0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0时00分。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招投标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异议单位：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联系方式：0513-85594047

监督部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 6 号商务大厦

联系方式：0513-81680047

## 11.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13-85594047

## 2、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A 座 801 室

联系人：桑晖、孙敏

联系电话：18912268977、18912268150

2025 年 9 月 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22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594047
1.1.3	招标代理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A室 联系人：桑晖、孙敏 电话：18912268977、1891226815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221省道西侧，规划海晏路以北，江安路以南，现状一期厂区西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p><b>本次招标范围：</b></p> <p>总平（含道路、管道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芬顿催化氧化反应器、稳定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板框脱水机房、鼓风机房、药剂储备区、综合加药间、室外加药系统、生物除臭系统、总变配电所的工艺、电气、仪表、自控、暖通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含送电）、试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参考清单。</p>
1.3.2	要求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82日历天完成交工验收。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主要设备采购，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设备、管道等安装，进行设备、管道等安装工程分步分项工程验收，满足进水调试要求；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交工验收，通水试运行12个月，截止2027年3月31日达到完（竣）工验收标准，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接管单位运行。
1.3.3	质量要求	<p><b>质量要求：合格。</b></p> <p>工程质量符合GB50334—2017《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范》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 11	偏 离	允许上偏离, 在投标文件中要予以说明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8 日 17 时 00 分</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 年 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u>
2. 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13187.152546</u> 万元(含暂列金 <u>500</u> 万元及一年试运行费), 其中调试费最高限价为 <u>150</u> 万元, 一年试运行费最高限价为 <u>600</u> 万元(其中药剂费用(除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外)不得低于420万元), 芬顿催化氧化系统吨水药剂总运行成本最高限价为 <u>1.45</u> 元/吨水, 投标报价不满足限价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详见开标一览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及其附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养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其他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近年财务状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信誉。</p> <p><input type="checkbox"/>诉讼及仲裁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b>2、技术标组成：</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文件格式其他资料;</p> <p><b>3、商务标组成：</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文件格式其他资料;</p> <p><b>4、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养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及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b>5、无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以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 万元整</u>。</p> <p>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休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可以彩色显示），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 2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26日10时0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以鸿雁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技术标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商务标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商务标评委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技术标评委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按相关规定由招标单位组库后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见索即付）、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1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4)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0513-816800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特别提醒：</b></p>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 10 时 30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新点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QQ: 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11、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12、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一、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

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0）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11）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见现状

(2) 施工用水、电: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厂内外道路: 现状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 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 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 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

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3) 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4) 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指导价(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

(5) 取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6) 本工程参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7)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安装(%)	土建(%)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2.4	3.2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42	0.53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费率	A+ E-D	1.5	3.1
5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A+ E-D	/	/
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 E-D	0.21	0.31
7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	9

注：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为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设备费，E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

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3、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说明：设备采购及安装组价采用图纸工程量+安装费率方式，以上表格费率选取标准仅用于标底控制价计取。

(8) 本次招标包括土建部分（阀门井、计量井等）、总平管道及线缆部分（总平工艺管道、给水管道、中水管道、总平线缆）及设备部分（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及自控设备等），以上均采用图纸工程量+安装费率的报价方式。

(9)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仅供参考，投标人作为成熟的总包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如与施工图有出入，投标人需在标前答疑中提出，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进行修正，中标后不再调整（如有相关工程量不实施，则扣除相关工程量）。

(10) 总平管道（含厂区污水管道）、总平电缆（含各 PLC 站到中控室的光纤）包括一单体到另一单体的连接管道及总平所有管道；变电所到每个单体的电力电缆，该部分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列入总平管道（含污水管道）、总平电缆的报价中（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规格型号、生产商、数量、单价及总价）。但进入单体后的所有管道及控制箱到设备的电缆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自行确定数量，按单体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规格型号、生产商、数量、单价及总价），列入单体设备报价中。如该部分有任何疑问，投标人需在标前答疑中提出，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答复，中标后不再调整（如有相关工程量不实施，则扣除相关工程量）。

(11) 对于自控、仪表的控制电缆、电力电缆及通信电缆不包含在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各投标单位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同时根据投标单位选用设备的实际情况复核后，自行分项详细报价，须说明线缆的起点、终点，规格、型号、口径、长度、材质等，按单体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规格、型号、生产商、数量、单价及总价），列入单体设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但对于未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时将被扣除。

(12) 从各 PLC 到现场控制箱（或设备、仪表等）的控制电缆、信号电缆及保护镀锌钢管不包含在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各投标单位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同时根据投标单位选用设备的实际情况复核后，自行分项详细报价，须说明线缆的起点、终点，规格、型号、口径、长度、材质等，按 PLC 站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规格、型号、生产商、数量、单价及总价），列入设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但对于未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时将被扣除。

(13) 从现场摄像机到中控室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视频电缆及保护镀锌钢管不包含在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各投标单位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同时根据投标单位选用设备的实际情况复核后，自行分项详细报价，须说明线缆的起点、终点，规格、型号、口径、长度、材质等，列入设备报价中（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规格、型号、生产商、数量、单价及总价），中标后不予调整，但对于未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时将被扣除。

(14) 各投标商按单体进行报价时，应包括单体设备、材料、管道、电缆、电气、PLC、仪表、附件等，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规格型号、生产商、数量、单价及总价。

(15) 与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分界面见相关章节。

(16) 关于鼓风机：本次二期工程共设置 3 台鼓风机，两台为一期现状风机利旧，还有一台为新增，一期利旧为空气悬浮鼓风机，二期新增风机采用空气悬浮鼓风机，需变频调节，投标时需要提供运行曲线。同时投标商还需考虑一期利旧风机系统（含本体、电控柜、线缆、阀门等）的拆除、管路封堵与安装，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后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充分考虑与一期利用风机的系统集成。

(17) 投标商交工验收后必须提供自控系统（含成套设备）最终实际运行的 PLC、触摸屏源程序，如程序加密必须提供密码，并刻成光盘移交，否则处罚 20 万元违约金；完工验收前如程序有更改，需重新刻盘移交；自控系统设备如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必须采用工业级产品。以太网通讯，如不属于同一建筑物或通讯距离超过 80 米，需配置光纤交换机或光纤收发器。

(18) 各投标商根据设备选型情况，列出质保期满后 3 年内备品备件，单独报价，勿列入总价，供业主选择。

(19) 所有仪表及主要工艺设备在采购前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建设单位有权调整采购仪表或工艺设备的数量及品牌。

(20) 加药系统集成，加药泵、阀门、仪表、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等配套附件需要集成在撬装支架上，撬装支架要求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制作，固定背板采用 PP 或 PVC 材质，撬装支架制作图、设备安装图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价格已含在报价中。

(21) 参考工程量清单内的设备、材料的材质要求为最低要求，各投标商可以选用更优、更耐腐蚀的材质，确保设备长期可靠运行。

(22) 选用进、出水仪表需满足环保认证要求，除 4~20mA 电流输出外需带 modbus RTU 协议，RS485 通讯接口。

(23) 工艺设备参考表备注内注明选用进口电动头的为频繁开关阀门，需按推荐进口品牌配套电动头；没有注明选用进口电动头的为不常用阀门，可以选用国产推荐品牌电动头；但所有国产和进口电动执行机构均要求采用分体式配置。

(24) 关于生化池曝气系统要求如下：

微孔曝气系统供货商的供货范围为距池底 1 米法兰处至池底整个曝气系统，包括管式曝气器，UPVC 管道（压力等级 1.0MPa），冷凝系统，支架，酸洗系统等，负责系统的配置，确保通气量优于设计要求并且布气均匀。其余设备、管道配置由投标人负责。

曝气管的膜片、支撑管须为原装进口产品，供货时提供进口报关单，国外原产地证明。

在保证生化池需氧量的前提下，供货商根据微孔曝气器的规格型号复核曝气管的数量，优化微孔曝气系统的布置方式，最终设备布置图须经设计单位、业主确认后方可安排采购，微孔曝气系统的价

格仍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投标品牌的曝气管须具有良好的性能，投标时须提供建设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曝气管性能检测报告（清水 6 米）。

（25）本项目每组高效沉淀池沉淀区四个倒角的填充及池底二次找平由投标人负责实施，价格已含在报价中。

（26）发包人现有 DN1200 碳钢管道约 200 米，距施工现场约 10km，此部分管材甲供，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此部分管材的吊装、二次运输、除锈、防腐、安装等管道施工的相关一切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单列入《厂区总图工艺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

（27）本项目用于处理印染废水，为保证达标，必须保证足够的污泥浓度，该浓度由投标人在工艺调试期确定，并可能偏离设计值，因此投标人所选择的所有设备都必须保证在该浓度下长期稳定运行，本项目工艺过程中加了乙酸钠、浓硫酸、双氧水、液碱、硫酸亚铁、催化材料、次氯酸钠、絮凝剂、混凝剂等水处理药剂，因此进入污泥浓缩池的污泥与常规污水厂的污泥相比，在泥质上存在较大差异，投标人所选择的脱水机必须适应这种污泥浓度并长期稳定运行。

（28）考虑到该厂水质中含有氯离子(<2000mg/l)的特点，各投标商需充分考虑上述因子对设备材质、防腐及管道防腐的影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购设备，同时按设计总说明中“防腐要求”中相关内容执行，相关措施列入报价中。

（29）纤维转盘滤池系统设备、双曲面搅拌器需提供 5 年质保，试运行及 5 年质保期内每发现一次设备故障修理，纤维转盘滤池系统设备扣除 1 万元/次，双曲面搅拌器扣除 0.5 万元/次。

（30）单体内的所有管道、控制箱到设备的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自控、仪表的控制电缆、电力电缆及通信电缆；PLC 到现场控制箱（或设备、仪表等）的控制电缆、信号电缆及保护镀锌钢管；现场摄像机到中控室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视频电缆及保护镀锌钢管，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自行确定数量，列入报价中。

（31）工程完成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调试期（可以小于三个月，但确保水质、水量连续达标时间不少于 10 天，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在四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见证下取样检测，并出具纸质及电子版的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调试期的所有费用（不含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及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列入报价中。调试结束，经招标人检测确认水质、水量达标，中标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时间为一年，由中标人负责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32）一年试运行费用，其中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及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列入报价，其他费用（含运行人员的人工费、药剂费、设备保养维护费等所有运行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列入报价，报价仅需列出药剂费及

人工费（必须分项报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该厂的水质特点及需要投加的各种药剂量，确保水质水量达到设计要求（其中出水 COD≤40mg/L，色度≤8 倍，其余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设计出水水质要求），考虑风险，谨慎报价。

建设单位对中标单位在试运行期间的所用药剂投加量进行监管，试运行期间需投加的各类药剂（乙酸钠、次氯酸钠、PAC、PAM（阴离子、阳离子））数量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在药剂货至现场时签字认可，单价按实际采购价结算。试运行结束后各类药剂实际结算价≤中标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进行决算；试运行结束后各类药剂实际结算价>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进行决算（确保水质水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 3.1.19 芬顿催化氧化系统《性能测试期及试运行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合格标准》），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该厂的水质特点及各类风险，谨慎报价。

（33）投标人负责高低压配电柜图纸得到供电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安排配电柜生产制作。

（34）投标人如需将高低压配电安装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须经供电部门认可，并负责办理相关送电手续。

####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电子保函的手续费须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的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一周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中标的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水务集团及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徐工 13348071025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1680588

3.4.8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当期人民银行挂牌活期年利率÷360×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因投标人（竞买人）自身原因错打、误打或者超额打入投标保证金的，利息退还方式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 NJSTF 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的其它材料）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两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通州湾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授权委托人 (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3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_____%</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_，平均值以上_____家、平均值以下_____家；</p>
2.1.3	开标顺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开标—商务部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等级	<u>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u>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p><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机电安装专业一级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u></p> <p>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册在投标单位）②有效身份证件。</p> <p>（特别提醒：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p>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必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交纳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p>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当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过一个新（扩）建 2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项目经理。同时该项工程应符合以下要求：1. 施工范围是包括综合性的全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的总承包工程（含 EPC、PPP）；2. 设计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以上；</p> <p>需提供：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完（竣）工验收证明（完（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完（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完（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经理业绩，如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经理，则载明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执行）；</p> <p>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p>

		<p>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无法备案或无法出具证明，必须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收款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p> <p>c、“新（扩）建 2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工业污水处理厂”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环评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合同中能明确证明的，其余材料均不予认可。改造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②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b>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b></p>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陆“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信用中国”未被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技术部分得分: 10分</b></p> <p><b>商务部分得分: 90分</b></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u>88%</u>;</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p>

		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技术部分(1): 8分, (暗标)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评议后,由各评委按细则独立评分,若评分点缺失则计0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若各项评审要点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书面评审意见。</p> <p>1、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包括土建部分、工艺管线部分及设备部分)。(满分0.5分)</p> <p>2、投标人所选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满分1分)</p> <p>3、对整个工程工艺的理解准确性和主要设备配置的可靠性进行评审。(满分1分)</p> <p>4、设备安装工程的系统集成能力,包括工艺系统设备、电气系统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设备,特别是全厂PLC系统及电气系统的配置及安全性措施。对每个PLC站的电气系统描述清楚,结合了污水厂工艺并考虑了系统集成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满分0.5分)</p> <p>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性(满分3分)</p> <p>5.1 总平及土建部分施工组织方案的齐全性、完整性和对风险源的分析和安全管理措施方案(满分1分)</p> <p>5.2 设备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满分1分)</p> <p>方案需包括设备安装方案、电气安装方案、自控安装方案、组态软件开发方案等方案完整性。</p> <p>5.3 污水厂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工艺总联调方案评审(满分1分)</p> <p><b>6、答辩(满分2分)</b></p> <p>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出题,数量为2题。对拟派项目经理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设备、电气、自控的理解,本工程的重点、难点以及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安全、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经理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2025年9月26日10时00分前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进行签到并参加书面答辩。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的,本评分项得0分,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备注:1、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未按暗标规定编制技术标文件的,按废标处理。</p> <p>2、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经理非拟派项目经理,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否则不得分。</p>

	<p>4、技术标 1-5 项得分合计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5、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休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可以彩色显示），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p>
技术部分(2):2分	<p><b>(1) 投标人业绩情况评审 (满分 0.5 分)</b></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新(扩)建 2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纺织印染工业污水处理厂或新(扩)建 2.4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纺织印染类污水占比不得小于 70%，达标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年，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该工程是综合性全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的总承包工程(含 EPC、PPP)，且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以上)，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 0.5 分；</p> <p><b>(2)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评审 (满分 1.5 分)</b></p> <p>投标人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担任过新(扩)建 2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纺织印染工业污水处理厂或新(扩)建 2.4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纺织印染类污水占比不得小于 70%，达标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年，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项目经理。(该工程是综合性全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的总承包工程(含 EPC、PPP)，且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以上)，有一个得 0.5 分，有二个得 1.5 分，最多 1.5 分；</p> <p>注：1、资审业绩满足加分条件的可以得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重复得分；</p> <p>2、以上两项业绩均须提供：</p> <p>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完(竣)工验收证明(完(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完(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完(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经理业绩，如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经理，则载明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 701 号文件执行)；</p> <p>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p>

		<p>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无法备案或无法出具证明，必须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收款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p> <p>c、“2万吨/日及以上规模纺织印染工业污水处理厂或2.4万吨/日及以上规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纺织印染类污水占比不得小于70%）。”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环评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合同中能明确证明的，其余材料均不予认可。改造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2.3.3 (2)	商务部分（90分）	<p>1、投标报价：90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技术部分（含投标文件响应、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拟派项目经理答辩、业绩评审）评审完成后，汇总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并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下列规则选择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1、当技术标评审完成后，投标人超过12个时（含12个），取前9名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与第9名得分相同的全部入围；</p> <p>2、当技术标评审完成后，投标人为9-11个时，取前7名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与第7名得分相同的全部入围；</p> <p>3、当技术标评审完成后，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时，取前5名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与第5名得分相同的全部入围；</p> <p>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p> <p>第二阶段对商务标开标评标，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商务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及调试费、一年试运行费用、芬顿催化氧化系统吨水药剂总运行成本高于最高限价的、药剂费用（除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外）低于最低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详见开标一览表。**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30)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 (31) 答辩项目经理与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非同一人。
- (32) 未实质性响应技术文件★条款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 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221省道西侧，规划海晏路以北，江安路以南，现状一期厂区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州湾行审备（2025）86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总平（含道路、管道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芬顿催化氧化反应器、稳定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板框脱水机房、鼓风机房、药剂储备区、综合加药间、室外加药系统、生物除臭系统、总变配电所的工艺、电气、仪表、自控、暖通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含送电）、试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参考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

(1) 本次招标包括土建部分（阀门井、计量井等）、总平管道及线缆部分（总平工艺管道、给水管道、中水管道、总平线缆）及设备部分（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及自控设备等），以上均采用图纸工程量+安装费率的报价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总承包方式，负责设备采购、安装、单机调试与联动调试、通水试运行及人员培训，在规定的水质水量情况下，总承包人对出水水质进行性能保证。

(2) 按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配合发包人进行环保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3) 在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后，由承包人负责一年的通水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费用（含运行人员的人工费、药剂费（除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外）、污泥处理费、设备保养维护费、检测费用等所有运行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试运行期间的水电费用、污泥处置费（包括污泥运输费）、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列入合同价。试运行期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招标范围详见设备参考清单、图纸、招标答疑及投标文件等文件。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变更设备数量和选型（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备报价明细），按本次招标的总价签定合同（若设备数量变更涉及图纸调整的，则按合同调价原则进行合同价的调整）。通水试运行结束后，按设计要求和其它有关验收规范要求组织工程完工验收。

## 二、合同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82日历天完成交工验收。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主要设备采购，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设备、管道等安装，进行设备、管道等安装工程分步分项工程验收，满足进水调试要求；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交工验收，通水试运行12个月，截止2027年3月31日达到完（竣）工验收标准，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接管单位运行。

本项目交工验收及完工验收要求如下：

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均完成后，进入三个月的调试期（可以小于三个月，但确保水质、水量连续达标时间不小于10天，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在四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见证下取样检测，并出具纸质及电子版的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调试期间的相关费用除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包括污泥运输费）、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以外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人员的人工费、药剂费（除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外）、设备保养维护费、检测费用等。调试结束，经发包人确认水质、水量达到合同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时间为一年，由承包人负责运行，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费用除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包括污泥运输费）、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以外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人员的人工费、药剂费、设备保养维护费、检测费等。试运行时间满一年后由承包人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GB 50334—2017《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及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本工程按《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试车合格，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承包人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记录上签字。

(6) 达到交工验收要求，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交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7) 达到完工验收要求，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完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8) 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环保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含暂列金额 500 万元）；

最终造价以南通市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如因承包人责任，交工验收后超过12个月不能按时完工验收的，超过12个月以后的运行及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工程开工后（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除暂列金额）20%的预付款，主要设备全部到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除预留金）的50%，设备安装完成，安装工程经验收合格并满足单机、进水联动调试条件，支付到合同总价（除预留金）的60%，办理交工手续后支付到合同总价（除预留金）的70%，工程完成审计结算审核（审计核定单）后支付到审定价的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限为二十四个月），完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每年付审定价的1.5%，质保期满后付清。

(2) 交工后试运行费用（不含水电费、污泥处置费）的支付：根据运行记录和出水水质、水量，每季度末平均支付。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转账、网银、电汇、

银行汇票等形式，最终形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4) 纤维转盘滤池系统设备、双曲面搅拌器需提供5年质保，试运行及5年质保期内每发现一次设备故障修理，纤维转盘滤池系统设备扣除1万元/次，双曲面搅拌器扣除0.5万元/次。

**说明：付款基价=合同价-甲供材料费（如有时）-甲方另行分包合同价（如有时）-暂列金额（如有时）。**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所有违约金、罚款及确定的瞬时赔偿额等费用，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承诺不论发包人付款节点如何调整，均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4) 一年试运行费用（不含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包括污泥运输费）、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的支付：出水水质、水量达到合同约定后，根据运行记录每季度末支付。

A、药剂部分：每季度末各类药剂实际使用量≤中标价中的药剂部分/4，则药剂费用按实际使用量支付；每季度末各类药剂实际使用量>中标价中的药剂部分/4，则药剂费用按中标价中的药剂部分/4支付，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B、其他部分：每季度末按中标价/4（扣除药剂费用后）。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并上报，待批准后拨款。

(5) 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送达发包人，交工验收确认无异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有权对本协议书的相关条款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六份，交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  
相矛盾时, 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本工程出水水质要求达到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质  
量要求符合 GB 50334—2017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GB50204-200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  
术规程》JGJ33-201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 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  
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 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  
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月度变更价款汇总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为：每周三下午 2: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机构；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设备机械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交工及完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建设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 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根据情况适时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水源、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 场外有公用道路可用，场内道路以及因施工需要必须切断的公共道路的改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3)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保护，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使用南通市财政资金建设，因此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以及南通市档案馆的要求（详细请登录www.ntcjdag.com）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完工报告和完整的完工资料3套，其中有一套必须是原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和套数：书面和电子（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3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贰佰元。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逾期扣罚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2万元。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组织专门的保

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环卫、扬尘、施工噪音管理、安全监督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标化文明示范工地”的要求。

7.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我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上述违约金和损失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按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建设单位或总监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发现1次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其他辅助施工用具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违约金。

10. 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建设单位和总监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总监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施工单位每有一次不按建设单位和总监确认的方案进行土

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其它各相关标段施工单位和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建设单位或总监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起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和总监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施工单位必须在3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

14.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建设单位和总监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图纸设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的，由发包人（设计单位）进行补充，承包人必须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不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除项目方案调整和发包人要求以外（必须及时办理施工工期延期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施工工期，如延误施工工期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项目可施工区域所有工作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项目方案调整和发包人要求的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要求制定详细的工期计划方案，一旦条件具备即按计划方案实施。

19.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执行《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通政规〔2013〕2号），并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

23. 本工程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文件，建设单位委托中标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办理扬尘排污申报工作，委托中标单位编制并报送扬尘控制专项施工方案，该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2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12319、政府服务热线12345、城建服务热线83531111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2000~5000元；

25. 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扬尘排污控制措施，如因中标单位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致使建设单位在工程完工后需向市环保部门缴纳扬尘排污费的，则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

2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时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27. 为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对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履行不到位之处，承包人有权代为实施，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8. 承包人在试运行期及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每放空一次池体或重大设备维修，池体内有缺陷的设备修复后相应增加半年质保期。（每次扣除相应设备价格的 10%，三次维修设备原则上需免费更换）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由承包人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一个月累计缺勤 6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 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承包人移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 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停工整改外, 并扣罚人民币30万元, 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要求, 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 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 按合同价的 8%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拒绝更换,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撤换外, 另每人每次扣罚3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扣罚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 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5天, 被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每发现一人次扣2000元。

3.3.6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获得上岗资格,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 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 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 则按每发现一次, 收取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4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2014年第19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其它工程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由业主代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4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2014年第19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上述批准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等形式,最终形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 承包人承诺设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人民币),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4%,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完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安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建设单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必要非充分条件:

a) 工期保证金:承包人按期交工、交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交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b) 安全履约保证金：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视情节扣罚合同价的0.1%~1.5%；

c) 完工结算资料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完工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的予以退还，若不能按期提交的，除限期提交外，完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 质量保证金：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扣罚不少于结算总价的4%；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声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出水水质、水量达到合同要求、环保验收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 50334—2017《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现行规范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试车合格，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承包人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记录上签字。

达到安装验收要求，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交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达到交工验收要求，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交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达到完工验收要求，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完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环保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 5.2 质量要求

5.2.2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本工程的所有货物，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按《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3.3承包人在试运行期及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每放空一次池体或重大设备维修，池体内有缺陷的设备修复后相应增加半年质保期。（每次扣除相应设备价格的10%，三次维修设备原则上需免费更换）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承包人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当场交予建设单位。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4) 为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对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履行不到位之处，承包人有权代为实施，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医院或体检机构的体检或出具近一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健康承诺书》，同时人员健康检查必须纳入承包人常态化安全管理中。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2009〕87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号）。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消防设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生活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施工机械年检合格证、车辆保险单，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费用已含在相关节点支付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开工前提供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要求建立现场施工管理项目部并进行现场布置。如不能按时建立符合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由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发出限期（7 日）整改通知，如仍未能按整改通知要求建立施工管理项目部并进行现场布置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滨海委发（2013）24号文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权利。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另行协商；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 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的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设备、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报告报送设计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在材料采购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所有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前应将拟用设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资料报送设计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3) 所有设备进场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

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采购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专门的试验间。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设备前，需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发包人要求）。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有与规范不符合或不满足审图要求或是某节点的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作修改完善，费用调整按10.4变更估价执行。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节点不详、漏项、缺项、施工部位尺寸有偏差等影响装饰效果、验收，承包

人须无条件深化，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认可。若因承包方不能积极发现、解决、影响后道工序的施工、单项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10万元的违约金。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建设单位需要增加的合同范围外的变更按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程序进行调整。

工程结算总价为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总价，最终结果以审计审定数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该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使用权归发包人。暂列金额待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摸清情况后，编制出实施方案及预算，并按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

10.9 所有变更实施具体办法按照通水〔2020〕29号《南通市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 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 A. 设备（材料）等价格上涨或下跌，由承包人承担。
- B. 人工工资上涨或下跌，由承包人承担。
-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D. 工程量风险及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1、总平图中各单体连接部分：包含土建、污水管、工艺管道等，中标后不予调整，但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时将被扣除。

2、各单体部分：总平（含道路、管道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芬顿催化氧化反应器、稳定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板框脱水机房、鼓风机房、药剂储备区、综合加药间、室外加药系统、生物除臭系统、总变配电所的工艺、电气、仪表、自控、暖通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含送电）、试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参考清单。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工艺管道及线缆部分：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同时根据承包人选用设备的实际情况复核后，自行分项详细报价，须说明管材及线缆的起点、终点，规格、型号、口径、长度、材质等，中标后不予调整，但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时将被扣除。

主要设备（包含总平图中各单体及单体以外的所有设备）采购成套：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品牌进行选择主要污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含设备所需电缆）、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围栏系统、  
自控系统的设备、仪器、仪表、PLC等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标明单价，所有成套设备所需的材料、附件、  
配件等费用包含在设备成套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但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时将被扣  
除。

成套设备单价不予调整。不包含工艺管线工程中的货物，一定要包含在设备和材料的报价中。

设备安装费用（含自控系统）：按设备清单总价费率进行报价，施工后不予调整，但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时将被扣除。

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总包单位，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进行复核，从工艺参数对土建的要  
求（如影响出水水质的池深、停留时间、水力负荷、表面负荷等）、对设备选用参数、对材料的选定  
等多方面进行复核，在招标答疑中提出建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进水水质条件下，总承包商对整个工

程的性能负责（包括工艺的优化、工艺设备与材料的选型、水质水量达到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等）。

由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用户货物需求与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及设备清单、投标时自行考虑的安装费用进行逐项报价，如有任何疑问，承包人应在开标前提出，发包人在招标答疑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正。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总包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发包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合同价中，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承包人报价应包含图纸、设备参考清单中的所有供货范围，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除因图纸或货物数量调整而发生费用变更之外不得要求价格调整，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工程完成后，进入三个月的调试期（可以小于三个月，但确保水质、水量连续达标时间不小于10天，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在四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见证下取样检测，并出具纸质及电子版的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调试期间的相关费用除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包括污泥运输费）及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以外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人员的人工费、药剂费、设备保养维护费、水质检测费等均已列入合同价中。

调试结束，经发包人确认水质、水量达标，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时间为一年，由承包人负责运行，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费用除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包括污泥运输费）及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以外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人员的人工费、药剂费、设备保养维护费、水质检测费等均已列入合同价中。

建设单位对中标单位在试运行期间的所用药剂投加量进行监管，试运行期间需投加的各类药剂（乙酸钠、次氯酸钠、PAC、PAM（阴离子、阳离子））数量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在药剂货至现场时签字认可，单价按实际采购价结算。试运行结束后各类药剂实际结算价≤中标价中的药剂部分，则按实际结算价进行决算；试运行结束后各类药剂实际结算价>中标价中的药剂部分，则按中标价中的药剂部分进行决算（确保水质水量达到设计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工程要求，完成相关土建施工、设备供货及安装、工艺管线的供货安装等工作，承包人应列出各部分的明细费用，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总包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发包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承包人报价应包含图纸设备清单中的所有供货范围，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除因图纸或货物数量调整而发生费用变更之外不得要求价格调整，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补充或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外的工程量或监理机构签证而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更，在工程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因设计变更、补充或建设单位要求增加合同外的工程量或监理机构签证而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更，在工程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

① 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标底编制的原则提出，并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不可竞争费）的下浮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按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程序进行调整。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无指导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其指导价由承包人准备有关资料经监理机构初审、发包人审查后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准作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认可的经比质比价采购的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照中标工程量加变更调整进行计算，并且其措施项目费用中相应的工程量应作相应调整。

③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增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④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运行费用）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开工后（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支付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运行费用）的 2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设备到场、提供商业发票后。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周星期四, 每月 5 日。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价款的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次付款前, 由承包人按南通水务集团相关规定, 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 待批准后集中付款。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建设单位无关。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 按财政资金监管程序支付, 不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达到安装验收要求, 承包人向建设单位申请交工验收。验收合格, 双方在交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2) 达到交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向建设单位申请交工验收。验收合格, 双方在交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3) 达到完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完工验收。验收合格, 双方在完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 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工期每推迟一天, 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超过 30 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 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试车合格, 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承包人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交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确保场地清洁, 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 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3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28天内进行核实。提交符合要求的交(完)工结算资料是交(完)工验收的必备条件。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每延迟一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决定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具备交(完)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交(完)工资料和工程交(完)工报告,工程交(完)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工程具备交(完)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交(完)工资料和交(完)工验收报告。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出具审计核定单后6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出具审计核定单后90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个工作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12319、政府服务热线12345、城建服务热线83531111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举报投诉等, 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 每次视情况扣罚缺陷期质量保证金的1.0-1.5%。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免。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免。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免。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免。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免。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任何费用。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阶段工期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另外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责令返工、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

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向发包人缴纳按合同价1%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2)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5)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3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6) 承包人应在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不能按期完成，除限期完成外，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商议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 文明施工达标。

21.3 本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

21.4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并遵守通州湾示范区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的相关规定。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 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 如被通报批评的, 每被通报批评一次, 视严重程度最多罚合同价的 2%, 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 发包人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通州湾相关职能部门月、季、年度检查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 每被通报批评一次, 每个整改问题罚款5千元, 最多罚合同价的2%, 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 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诺接受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制定的施工现场考核办法。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扣罚合同价款的 2%, 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扣罚。

21.6 在履行合同期间, 承包人为免于工程设施的损失或损害而发生的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由承包人支付。

21.7 本工程中标单位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得更换, 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如人员不到位的, 将影响该企业的信用分, 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专业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不得拒绝。

21.8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否则一经发现, 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 已交工程量不予结算。

21.9 在本工程交工前,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

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万元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10 承包人承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愿接受叁拾万元的罚款，同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21.11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交工前，项目经理等五大员坚守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5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25天，愿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出勤天数少于25天，愿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人员配置按苏建管〔2014〕701号文文件要求执行。

21.12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 21.13 其它

1、本次招标包括土建部分（阀门井、计量井等）、总平管道及线缆部分（总平工艺管道、给水管道、中水管道、总平线缆）及设备部分（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及自控设备等），以上均采用图纸工程量+安装费率的报价方式。

2、单体内的所有管道、控制箱到设备的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自控、仪表的控制电缆、电力电缆及通信电缆；PLC到现场控制箱（或设备、仪表等）的控制电缆、信号电缆及保护镀锌钢管；现场摄像机到中控室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视频电缆及保护镀锌钢管，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自行确定数量，列入报价中。

3、工程完成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调试期（可以小于三个月，但确保水质、水量连续达标时间不少于10天，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在四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见证下取样检测，并出具纸质及电子版的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调试期的所有费用（不含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及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列入报价中。调试结束，经发包人检测确认水质、水量达标，承包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时间为一年，由承包人负责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4、一年试运行费用，其中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及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列入报价，其他费用（含运行人员的人工费、药剂费、设备保养维护费等所有运行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列入报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该厂的水质特点及需要投加的各种药剂量，确保水质水量达到合同要求（日处理水量 $\geq 3$ 万吨；其中出水 COD $\leq 40\text{mg/L}$ ，色度 $\leq 8$ 倍，其余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5、高低压配电柜图纸需经供电部门审核批准，总包方方可安排配电柜生产制作。

6、总包方如需将高低压配电安装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须经供电部门认可，并负责办理相关送

电手续。

7、承包人必须提供自控系统（含成套设备）最终实际运行的PLC、触摸屏源程序，如程序加密必须提供密码，并刻成光盘移交；自控系统设备必须采用工业级产品。

8、由于该厂有部分单体土建已经建成，承包人已到现场踏勘，检查已经安装的设备完好情况，并根据自己选定的设备核查土建，保证设备安装及正常运行，费用已列入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9、本项目用于处理工业污水，为保证达标，必须保证足够的污泥浓度，该浓度由承包人在工艺调试期确定，并可能偏离设计值，因此承包人所选择的所有设备都必须保证在该浓度下长期稳定运行，本项目工艺过程中加了乙酸钠、絮凝剂、混凝剂、双氧水、液碱、硫酸、硫酸亚铁、次氯酸钠等水处理药剂，因此进入污泥浓缩池的污泥与常规污水厂的污泥相比，在泥质上存在较大差异，承包人所选择的污泥浓缩机必须适应这种污泥浓度并长期稳定运行。

10、考虑到该厂的水质特点，承包人需要严格按设计总说明“防腐要求”中相关内容执行，采购的钢管出厂前须采用可焊型防腐材料，底漆、面漆及干膜厚度满足设计要求，焊接质量满足规范要求，并进行检测，焊缝防腐必须按照设计工艺总说明防腐相关规定，费用已列入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11、承包人作为丰富经验的总包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发包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合同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合同价中已包含图纸及设备参考清单中的所有供货范围（含承包人自行考虑的设备、材料等），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除因图纸或货物数量调整而发生费用变更之外不得要求价格调整，设备（材料）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进行采购，所选品牌（或生产厂商）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前应将拟用设备及其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技术参数等的书面报告报送设计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13、承包商均应考虑现有条件，对设备的平面布置方案、工艺细节方案、控制系统方案、变配电系统、对各个系统设备的技术要求等，提出初步意见，经买方和设计院确认后方可实施。

14、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应附有本方案设备的详细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设备详图、工艺指标、技术性能参数、有关的工程计算书、安装要求、平面剖面布置图、材料、设备重量、设备功率等，对本工程工艺方案进行完善应提出详细的技术说明及设计图纸，并应保证基本设计的工艺参数要求。

15、由于项目采取设备总包方式，承包商必须对设备的单体和联动运行负责承包人必须对设备的单体和联动运行负责。在规定的进水水质水量情况下，总承包人对出水水质进行性能保证，达到合同的出水标准。

16、承包人投标前，应对设计文件进行校核，如发现设计文件有误并可能导致各子项设备系统不能完成其正常功能，致使出水水质达不到标准时，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中提出修改建议，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答复。否则将视为投标商在无任何限定条件下，其投标设备均可满足本标书的要求。另外，

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标书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土建要求和设计方案，配合设计院进行设计工作。

17、招标人将按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后评价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按工程变更制度进行工程变更的审核。

18、发包人3人/次设备监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性能测试期及试运行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合格标准：

(1) 性能测试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合格标准：日处理水量 $\geq 3$ 万吨；出水 COD $\leq 40\text{mg/L}$ 、色度 $\leq 8$ 倍，其余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设计出水水质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2) 试运行期间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合格标准：日平均处理水量 $\geq 2.5$ 万吨；出水 COD $\leq 40\text{mg/L}$ ；色度 $\leq 8$ 倍，其余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设计出水水质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20、性能保证及违约赔偿

★芬顿催化氧化系统性能测试要求：

(1) 性能测试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要求：处理水量 $\geq 3$ 万吨/天；COD $\leq 40\text{mg/L}$ 、色度 $\leq 8$ 倍，其余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设计水质要求。

(2) 调试、性能测试期间芬顿催化氧化系统药剂（98%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由建设单位甲供。性能测试期间，若各药剂（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实际投加量均不超过投标各药剂投加量（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且出水水量、水质满足性能测试的要求，则招标人予以认可。否则，由投标人免费整改直至满足招标要求。整改完成后，由投标人申请重新进行连续10天的性能测试。

(3) 性能测试期间，药剂的实际使用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

(4) 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在四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见证下取样检测，并出具纸质及电子版的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性能测试违约的相关处罚措施：

①性能测试期间，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系统合同款项，终止合同且根据合同条款提出索赔。

②重新申请性能测试的，后续芬顿系统药剂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若第一次性能测试结果不合格，则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④若第二次性能测试结果不合格，则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万元；

⑤若第三次性能测试仍不合格，则将本次各药剂（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实际投加量按照表4.1-1换算成实际吨水药剂总运行成本A（催化材料按投标吨水药剂成本计）与投标吨水药剂总成运行成本B对比，取C=A-B（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按下表执行：

序号	处理水量、出水水质情况	C 值 (元/吨水)	支付违约金 (万元)
1	处理水量、出水水质 满足要求	$C \leq 0.05$	5
2		$0.05 < C \leq 0.10$	10
3		$0.10 < C \leq 0.15$	15
4		$0.15 < C \leq 0.20$	20
5		$C > 0.20$	100
6	处理水量、出水水质 不满足要求	/	200

★芬顿催化氧化系统试运行期间要求：

(1) 试运行期间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要求：日平均处理水量 $\geq 2.5$  万吨；出水 COD $\leq 40$ mg/L；色度 $\leq 8$  倍，其余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设计水质要求。

(2) 试运行期间芬顿催化氧化系统药剂（98%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由建设单位甲供。承包人按照投标时各药剂投加量（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逐月向建设单位申请、领用药剂，超出部分的药剂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试运行期间，每月药剂的实际使用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

(4) 试运行期间违约的相关处罚措施：

试运行结束后，根据期间各药剂（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年实际消耗量、年处理总水量，测算实际吨水药剂总运行成本 D（催化材料按投标吨水药剂成本计）与投标吨水药剂总运行成本 B 对比，取 E=D-B（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按下列表执行：

序号	出水水质情况	E 值 (元/吨水)	支付违约金 (万元)
1	处理水量、出水水质 满足要求	$E \leq 0.05$	5
2		$0.05 < E \leq 0.10$	10
3		$0.10 < E \leq 0.15$	15
4		$0.15 < E \leq 0.20$	20
5		$E > 0.20$	100
6	处理水量、出水水质 不满足要求	/	按照技术文件“出水的性能保证及违约赔偿”章节执行

★出水的性能保证及违约赔偿

在下列进水条件下，投标人保证达到下述设计要求出水水质：

表2-1 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pH、色度（倍）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水限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二氧化氯	0.5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2
11	硫化物	0.5
12	苯胺类	1.0
13	六价铬	0.5
14	总锑	0.1
15	全盐量	4000
16	氯离子	2000

注：其他因子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类间接排放标准执行。

表 2-2 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pH、色度(倍)外,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出水限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50 (40) <sup>2</sup>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
4	悬浮物 (SS)	10
5	色度	30 (8) <sup>2</sup>
6	氨氮 (NH <sub>3</sub> -N)	5 (8) <sup>1</sup>
7	总氮 (TN)	15
8	总磷 (TP)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动植物油	1
11	石油类	1
12	粪大肠杆菌群 (个/L)	1000
13	二氧化氯	0.5
14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
15	硫化物	0.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出水限值
16	苯胺类	0.5
17	六价铬	0.05
18	总锑	0.04
19	总余氯（回用部分）	接触 30 分钟后 $\geq 1.0\text{mg/L}$ , 管网末端 $\geq 0.2\text{mg/L}$

备注：说明1：括号外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说明2：性能测试期及试运行期间，要求出水COD $\leq 40\text{mg/L}$ ，色度 $\leq 8$ 倍，其余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设计出水水质要求。关于性能测试中出水水质达标测试由环保权威机构（必须有资质）检测，并出具纸质及电子版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在四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见证下取样检测，并出具纸质及电子版的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违约赔偿

整个系统或其部分的技术性能达不到上表2-2《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要求出水水质一览表》的规定时（其中出水COD $\leq 40\text{mg/L}$ ，色度 $\leq 8$ 倍，其余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设计出水水质要求），将认为承包人违约。

试运行性能检验阶段违约程度界定标准按照合同补充条款”中有关内容进行考核。

在试运行阶段当性能检验的结果证明发现整个系统或其部分的技术性能达不到本附件表2-2的规定时，经中标人维修后仍不能达标的，也计做性能违约。按照以下标准界定：

- 1) 连续3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将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
  - a、主要指标中同一指标有2次以上达不到表2-2排放标准；
  - b、主要指标有一项达不到表2-2排放标准，并经过延长试运行后该项仍然达不到表2-2排放标准。
- 2) 连续3个月内，如主要指标不超标，如仅个别一般指标达不到承包人在投标时作出的性能保证承诺，且期间发现超标次数不超过3次，则将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

投标人违约时应按表2-3规定向业主作出赔偿：

表2-3 系统技术性能违约的赔偿计算方法表

违约程度	赔偿额	
	方法一	方法二
严重违约	延长试运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合同价格的百分十进行处罚（10%）	支付业主自己或请第三方设法解决违约问题所花费的实际费用
一般违约	延长试运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进行处罚（5%）	

实际赔偿额将以两种计算方法所得出的金额较高者为准。

确定是否违约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测定的数据为准。

因总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及工艺调试问题导致招标人无法通过环保验收，则改进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直至通过环保验收。

21、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2、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扣罚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3、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5、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清洁、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的各种措施、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26、承包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仔细考察，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7、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29、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苏建质（2004）372号文 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承包人的自检检测应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分开，做到独立、平行检测。

29、交工验收结束后的一年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厂操作运行人员须满足12人（不含项目经理）要求，其中持证电工不能少于2人，建设单位对运行人员进行考核，少于规定的运行人员，按4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0、本项目每组高效沉淀池沉淀区四个倒角的填充及池底二次找平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价格已含在报价中。

31、考虑到该厂水质中含有氯离子(<2000mg/l)的特点，各投标商需充分考虑上述因子对设备材质、

防腐及管道防腐的影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购设备，同时按设计总说明中“防腐要求”中相关内容执行，相关措施列入报价中。

32、纤维转盘滤池系统设备、双曲面搅拌器需提供 5 年质保，试运行及 5 年质保期内每发现一次设备故障修理，纤维转盘滤池系统设备扣除 1 万元/次，双曲面搅拌器扣除 0.5 万元/次。

##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合同

附件5：施工现场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附件6：南通市市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指南（试行）

附件7：关于征求《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  
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  
修改意见的通知

附件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关于“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按月足额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二)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劳资专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三)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四)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

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 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本合同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 施工现场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为了有效遏制建筑工地车辆超载行为，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有力提升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责任状。

### 一：责任对象

责任主管单位：通州湾管委会

责任单位：我区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 二：责任明细

#### (一)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组织责任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工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区主管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状。

2、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考虑治超和扬尘防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适当增加相关费用。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应明确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同时明确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时须明确施工单位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4、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要求做好现场管理，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工作标准。

#### (二) 监理单位责任

1、监理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监理责任单位，应加强日常检查，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建立程序检查及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2、对未按标准和要求执行的工程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暂停令；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 (三) 施工单位责任

1、施工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实施责任单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编制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专项方案，同时应建立相应的保证体系。

2、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渣土运输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工作责任状，分包及运输合同应有治超和扬尘防控相应条款，并要求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及时到交警五大队报备。

3、施工单位应加强工地运输车辆和扬尘防控的日常管理，制订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4、在工地出入口，施工单位应对出入工地车辆的相关证照、车容车况、载重情况开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出入工地，检查情况应记入车辆管理台账。

5、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长度不小于 8m，宽度不小于 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 1000mm×1000mm×1500mm；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

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6、施工现场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 兆帕的高压冲洗设备，建立车辆冲洗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7、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裸置土石方应覆盖并压实、洒水；裸置三个月以上的土方应采取绿化措施。

8、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建筑物内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在清理各类脚手架竹笆面上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9、建筑工地对易扬尘性建材实施加工作业时，应在有防泄尘性的房室内实施。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

10、凡作业面高度大于 2m 的，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建筑物外立面使用密目式安全网防护，防护应封闭严密、牢固、平整；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悬挑式脚手架、整体提升式升降脚手架的最底层应选用不漏尘的板材铺设封闭。

### 三、责任追究

施工单位因车辆超载、扬尘控制不力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取消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格，累计处罚超三次（含三次）该单位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限制其参加国有投资项目投标。

责任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责任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6：

## 南通市市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指南（试行）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区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易产生扬尘的场所，以及其他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扬尘管控“六类现场”点位，均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统一接入南通市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具体安装要求如下：

### 一、建筑与市政建设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建筑与市政工程（不含道路工程），均需设置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点位至少 1 个。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增加 1 个监测点位。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的，应设置在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点位的，除主出入口外宜设置在土石方施工工作面、材料堆放加工区等易产生扬尘的位置。

当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 二、混凝土搅拌站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均需设置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点位 1 个。

监测点位应设置在主出入口。

### 三、码头堆场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码头堆场，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码头以外的散货堆场均应设置监测点位至少 1 个。堆场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小于等于 5 万平方米的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大于 5 万平方米的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应设置在污染源的秋冬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

### 四、道路施工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道路施工工程，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

每个施工标段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监控点位。某个标段中同时施工的道路长度超过 1 公里时，每增加 1 公里，应增加 1 个监测监控点位。

监测点位应根据实际施工位置的变化进行动态更新。

### 五、拆迁工程、绿化施工工程

国控点周边 3 公里内所有拆迁工程和绿化施工工程，均需安装一体化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施。

拆迁工程和块状绿化工程的点位设置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条状绿化工程的点位设置参照道路工程执行。

### 六、其他要求

扬尘监测设施采样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 米。

监测点的位置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在监测点周围，不应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环境空气的流通。

监测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设施安装可采用购买或租赁方式，短期工程宜采用租赁方式。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其他技术参数和未尽安装要求，应严格按照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南通市区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基本要求及推荐供应商（代理商）名录的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 7:

**关于征求《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南通市市区施工工地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 11 月 26 日 17:00 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办（无意见也请盖章后反馈，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朱兵；联系电话：59001367；邮箱：296702964@qq.com。

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各类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加强现场出入口及渣土运输处置源头管控，严防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行为，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如下：

**一、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建设标准**

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过水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一）过水池建设标准**

自动冲洗平台入口前端应设置过水池，过水池宽度应能够保证车辆通行，长度不少于 7m，池内蓄水高度不低于 40cm，每天要定人定岗清理过水池沉淀的淤泥。（过水池建设根据施工出入口场地条件设定，特殊场地限制下，可书面申请说明情况）

**（二）自动冲洗设备安装技术标准**

1. 出入口冲洗平台应为下沉式，平台区域低于路面 20cm。基础应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承载力能满足使用要求。基础范围内四周应设置循环排水沟，排水沟坡度大于 2%，保证排水畅通，与沉淀池连接。基础周围 2 米范围内路面，宜按 2%坡度向基础方向顺水设置。

2.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尺寸不低于 2.5m\*3.7m\*1.5m，自动冲洗设施中冲洗机喷水有效压力应大于 0.3Mpa，喷水时要相互

交叉，达到多方位多角度清洗工程车辆。

3. 政府投资项目及土方量大于 2 万立方新建工程，应采用滚轴排泥式自动冲洗平台，每台自动冲洗设备尺寸不低于 2.2 m\*5.4 m\*2.5m，设备单台水泵功率 15KW。

4. 确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配备压力不小于 8Mpa 高压水枪。

### （三）沉淀池设置标准

沉淀池设置应为三级沉淀，水容量应满足自动冲洗的要求。沉淀池四壁应采用水泥砂浆粉刷并作防渗处理。沉淀池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和河湖等水体。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 （四）控制措施及使用管理要求

1. 自动冲洗设备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电箱，电箱内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操作和手动操作两种模式，并具有冲洗时间调节功能，确保车辆冲洗质量。

2. 出入口应铺设土工布、麻袋隔垫等有效措施，消除车辆冲洗后有水带泥上路行驶现象，确保净车出场。

3. 车辆冲洗及设施的清洁和保养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施工期间，台账应长期保存）。

## 二、监控设备技术要求及安装标准

我市拟在扬尘治理方面引入先进的数字化信息处理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和智能视觉分析平台，并实现与市域治理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做到扬尘报警事件的闭环处理。建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配备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或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需具备以下功能：

### （一）车辆检测及图像、视频抓拍（夜间）功能

系统能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冲洗车辆和未冲洗车辆的车牌号码、颜色、时间等信息，并记录相关信息上报云平台。系统自备自动变焦和自动补光功能，满足夜间施工对所有出场车辆的抓拍和录像需要。

### （二）告警数据查询、统计、下载打印功能

系统具备按工地项目、车型、方向进行流量统计（包括流量图、流量表、流量曲线图），具备出具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等功能，并可对报表进行导出、打印。同步将所有车辆违规及未违规行为图片及视频进行数据生成报表自动提交到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后期处理。

### （三）自动传输、接收数据功能

系统可采用 4G 无线传输方式（后可拓展为 5G），自动将监测所获取的数据信息存储并传输至监管平台，自动读取数据，无需人工插、拔硬盘，数据信息传输、接收完全自动化。

### （四）支持远端大屏/PC 端/APP 端实时查看功能

相关告警抓拍图像、视频信息实时上传监管平台，相关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 PC、大屏显示进行

实时查看告警信息，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 （五）联动道闸开/关功能

支持开关量信号的输出，可以控制道闸的开/关。进门车辆“黑白名单”系统管控进门道闸，出门根据车辆冲洗信号管控出门道闸。可支持远程管控道闸开关和管理车辆黑白名单输入。

#### （六）车辆未冲洗抓拍分析系统功能

系统检测到车辆冲洗信号，后台进行冲洗时间比对分析，需能够判定车辆冲洗是否正常、车辆是否绕道行驶、车辆是否直接驶出、车辆是否冲洗、车辆冲洗时间是否足够等判断。

#### （七）故障自动检测及恢复功能

系统能实时自动检测主要设备的工作运行状态，并在上传数据的时候报告设备的运行状态，使智能监控平台能及时掌握各项目设备的工作运行状态。

### 三、工作要求

（一）市各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大宣传督导力度，对未设置自动化冲洗平台的、设置不规范的、质量不达标的，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二）未按标准设置的建设工地不得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不得申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工地渣土一律不得外运。

（三）进出车辆未经冲洗或冲洗不净带泥上路的，一律从重处罚。对同一工地发现两起以上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一律暂扣《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视情对渣土运输企业实施列管。

（四）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等易产生带泥上路的其他现场参照该标准执行。

###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内部道路（场地）扬尘管控标准

#### 一、内部硬化标准

（一）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通道、车辆密集区、主要操作场地、物料堆放区、模板存放区、其他空旷场地、非主要道路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处理。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沥干区、冲洗区）、场内主要通道应采用 30cm 厚 C30 以上的砼面层进行硬化，必要时配直径 14@200 以上钢筋网。土石方或室外配套阶段，场内主要通道也可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混凝土预制板等可周转材料构件铺设，采用上述材料进行铺设的路基要坚实。

（三）车辆密集区、生活、办公区在土层夯实后，使用面层材料 20cm 厚 C20 以上混凝土、沥青进行铺设。

（四）主要操作场地、物料堆放区、模板存放区、其他空旷场地、非主要道路地面必须平整夯实，采取绿化、固化剂喷洒或其他形式进行固化。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通道要进行收光处理以便于道路冲洗，道路硬化边缘应设置冲洗水导流槽，导流槽应可以直通沉淀池。

（六）场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m，并应设置成循环道路，若受条件限制无法循环时，应有车辆回转场地。

## 二、扬尘防控要求

(一) 施工通道路面不得有浮土、积土、积水，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每天冲洗清扫不少于3次，同时要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二) 道路不能有破损，出现破损应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施工现场应排水畅通，保证无积水。

(三) 生活垃圾及施工垃圾分别设置单独的存放区，不能混放。施工垃圾必须存放于固定垃圾池内，并按要求进行覆盖。

(四) 施工垃圾应定期组织清运，不得长期存放。垃圾清运时，必须交付获得许可的渣土运输企业按规定运输处置。

### 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湿法作业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用“最细”“最实”“最严”的举措，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施工、拆卸现场、供电管线敷设工地及易产生扬尘的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现场应根据自身特点及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采取相应的抑尘、降尘措施，在干燥起尘的情况下，要严格落实湿法作业。为规范各类现场湿法作业，特制定以下标准。

#### 一、湿法作业的硬件配备

湿法作业的硬件配备通常包括：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塔吊喷淋系统、负离子喷雾盘系统、除尘雾炮系统、层间临边喷淋系统、施工通道喷淋降尘系统、围挡环场雾化降尘系统、远程高压喷雾（水）系统及智能化洗车平台、移动式冲洗车等

#### 二、各类现场湿法作业要求

##### (一) 共性要求

1. 建筑工地、拆卸现场、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供电管线敷设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现场应配备高压水枪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标准按照《南通市市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设置及扬尘管控标准》执行。

2. 工地、厂区应当配备与工程（作业）体量相匹配的洒水车，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指派专人负责定期对责任区域范围包括工地、厂区围墙（围挡）内部，工地、厂区周边及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地面）湿润。施工通道路面不得有浮土、积尘、积水，不得有可见泥土和物料抛洒。每日进行不少于2次的清扫保洁，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根据需要使用冲洗设备对路面（地面）进行冲洗。根据气象条件，当我市实施空气质量异常一、二阶段管控时、出现干燥易起尘天气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适当增加洒水、冲洗频次，确保路面（地面）清洁、湿润。

##### (二) 个性要求

###### 1. 拆卸现场湿法作业要求

拆卸工地在拆除施工前，应使用洒水车、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喷淋设备湿化待拆建筑、构筑物（鉴定为危房的除外），在拆除施工时应为每台拆除设备配备1台雾炮车或雾炮机，同步开启以降低拆除过程中的扬尘产生。利用机械整体拆除或使用爆破拆除的建筑物倒地后，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

迅速使用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水炮不间断对拆卸现场上空进行喷淋，以便形成水幕，抑制扬尘的上扬。

## 2. 建筑工地湿法作业要求

建筑工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交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供电安装工程）应根据标准和要求设置连续封闭围墙（围档），在上方安装智能化的环场雾化降尘系统，在施工主要通道两侧安装负离子喷雾盘或喷淋系统。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喷淋系统正常运转。施工现场应配备能够满足工地及作业要求的雾炮机和雾炮车。使用塔吊的建设工程，推荐在塔吊臂等处安装智能化的塔吊喷淋系统，对施工区域上空的扬尘进行喷雾降尘、抑尘。

在工地平整、土方开挖、绿化配套施工阶段，应采取相应的抑尘降尘措施。土方开挖前，在基坑四周的防护栏杆上口、施工临时道路两侧设置和使用雾状喷淋系统，如表层土干燥，应使用高空雾炮或远程高压水炮等设备对表层土进行淋水湿润。土方开挖时，在土方作业面配置相应的雾炮机进行湿法降尘，在临时道路使用移动式雾炮、洒水车，配合喷雾洒水降尘，确保土方开挖不起尘。临时堆土区，除用六针密目网或土工布遮盖以外，根据气候条件，进行相应的洒水抑尘。

房屋建筑主体施工阶段，楼层卫生清扫时必须先洒水湿润，再装袋收集。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切割石材，未设置防尘棚的，在进行石材切割时必须实行湿法作业，用水降尘。各类建设工地垃圾的清运和易起粉尘材料的进、出场必须用智能密闭车封闭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禁止进、出场运输，且适量洒水湿润。对出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进行限速（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避免轮胎带尘飞扬污染。

## 3. “两场一站”湿法作业要求

“两场一站”指的是码头堆场、渣土堆场和混凝土搅拌站。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需安装相应的抑尘、降尘设备。在门座式起重机横梁处安装智能化雾炮，实现物料进漏斗时自动喷雾加湿，减少扬尘的产生。在装载易产生扬尘物料的料斗上安装料斗喷淋系统，例用喷淋水雾覆盖整个吊机接卸区域，提高抑尘降尘效果。在露天的煤炭、建材、物料、渣土堆场周边（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安装大回转摇臂喷淋系统，物料干燥起尘时，利用远程移动控制终端，及时对堆场货物进行加湿作业。根据码头（厂区）的生产规模配备相应数量功能合一的车载雾炮车，及时对空气中的悬浮物进行远射喷雾，净化厂区、港口上空的空气。

####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注：1. 表中施工总承包类工程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仅指承担总承包业务的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部人员，不包括承担专业分包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  
2. 施工员、质量员根据工程特点，还应按专业合理配备。

附件 9：投标报价清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是本单位员工,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提供授权委托人的开标之日前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的证明, 证明文件见授权委托书附件。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 三、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 为(工程名称\_\_\_\_\_)  
的

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  
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_\_\_\_\_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 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授权委托人(签名) :

年    月    日

## 八、投标保证金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_\_\_\_\_ (招标人)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_\_\_\_\_

本保函作为 \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保险保单格式:

保单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采购人等, 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 \_\_\_\_\_ (下称“投保人”) 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标书, 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 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执,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 十、资格证明资料

本工程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提供材料。

## 二、技术文件格式

(此封面不得作为技术文件正文使用, 技术文件按暗标要求执行)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标文件

## 一、承 诺 书

致：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我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保管及安装调试，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或生产厂商）的设备，我方将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经过评委全体同意的，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档次、知名度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进行采购。我方中标后将及时提交拟用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2、招标文件未明确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的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前我方将提交拟用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3、所有设备进场时均有相关证明资料，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所有设备进场后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若我方不按上述所述采购设备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经研究，我方拟采用的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不再更换。如我方未实质性响应技术文件★条款，同意按废标处理。

承诺书附表：主要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选用表（此表格用于技术标评分点第2项）

（一）工艺设备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安装位置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中标后是否需要提供授权函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1	潜水排污泵	上海凯泉、南京蓝深、南方泵业、泰兴亚太、泰州泰丰	进水泵房、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次提升泵房、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				需要
2	潜水推进器	格兰富、ABS、赛莱默、威乐、KSB、海斯特	生化池				需要
3	潜水排污泵	上海凯泉、南京蓝深、南方泵业、泰兴亚太、泰州泰丰	相关单体中功率小于3KW的水泵采用国产品牌				
5	污泥泵(带切割功能)	上海凯泉、南京蓝深、南方泵业、泰兴亚太、泰州泰丰	脱水机房				需要
6	潜水搅拌器	格兰富、ABS、赛莱默、威乐、KSB、海斯特	生反池				需要
7	双曲面搅拌器(*质保5年)	江阴天汇、南京兰江、江苏一环	调节池及事故池、生反池、污泥调理池				需要
8	高效桨叶搅拌器	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扬州天雨、江苏兆盛、宜兴泉溪	高效沉淀池、药剂储罐区、加药间				
9	电动(手动)不锈钢闸门、电动(手动)渠道闸门、电动(手动)垂直式调节堰门、叠梁闸	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扬州天雨、江苏兆盛、宜兴泉溪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稳定池、纤维转盘滤池、加氯接触池、污泥浓缩池及配水井。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安装位置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中标后是否需要提供授权函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10	起重机及电动葫芦	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苏州市通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大力神起重运输机械集团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次提升泵房、脱水机房、滤布滤池、鼓风机房				
11	回转式机械格栅及配套设备	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扬州天雨、江苏兆盛、宜兴泉溪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需要
12	砂水分离器	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扬州天雨、江苏兆盛、宜兴泉溪	曝气沉砂池				
13	链板式刮砂机及其配套	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扬州天雨、江苏兆盛、宜兴泉溪	曝气沉砂池				
14	砂泵	加拿大 HAYWARD、ABS(苏尔寿)、美国 KREBS	曝气沉砂池				需要
15	空气悬浮鼓风机	Turbo max、英格索兰、日立、K-Turbo	鼓风机房				需要
16	无油螺杆风机	阿特拉斯、Kaeser、英格索兰	稳定池风机房				需要
17	空气过滤器	天津净化、AFF、宜兴百思	鼓风机房				
18	微孔曝气器	瑞好、EDI、OTT、耶格尔、威德	生化池				需要
19	全桥式周边传动吸刮泥机	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扬州天雨、江苏兆盛、宜兴泉溪	二沉池				
20	半桥式中心传动污泥浓缩机	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扬州天雨、江苏兆盛、宜兴泉溪	污泥浓缩池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安装位置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中标后是否需要提供授权函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21	升流式水解酸化反应器	广州一博、上海泓济、河南盛悦环保	水解酸化池				需要
22	芬顿催化氧化反应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1.19 芬顿催化氧化系统章节, 请投标人谨慎选择	芬顿催化氧化系统				需要
23	纤维转盘过滤系统(*质保5年)	浦华环保、江苏一环、无锡通用	纤维转盘滤池				需要
24	污泥脱水成套设备	德国 ANDRITZ、日本 ISHIGAKI、西班牙 TEFSA	污泥脱水间				需要
25	絮凝剂制备装置 (PAM)	德国 Prominent、瑞典 TOMAL、美国 Hapman、德国 ALLDOS	加药间				需要
26	絮凝剂连续制备精确给料系统	德国 Prominent、瑞典 TOMAL、美国 Hapman、德国 ALLDOS	加药间				需要
27	乙酸钠投加系统	普罗名特、米顿罗、SERA、SEKO	碳源投加间				需要
28	加氯系统(次氯酸钠)	普罗名特、米顿罗、SERA、SEKO	加氯接触池				需要
29	加药螺杆泵	西派克 Seepex、耐驰 netzch、莫诺 MONO	加药间				需要
30	加药计量泵	普罗名特、米顿罗、SERA、SEKO	加药间、脱水机房				需要
31	输泥螺杆泵	西派克 Seepex、耐驰 netzch、莫诺 MONO	脱水机房				需要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安装位置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中标后是否需要提供授权函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32	除臭系统	南通润泽、南通禛鼎、上海京瑞环境、上海展冀、杭州楚环					需要
33	空气管道上电动菱形阀	EBRO(依博罗)、BINDER、VAG、ERHARD(艾哈德)、AVK;电动阀门执行机构应为进口执行机构为德国auma(欧玛)、英国ROTORK、德国STPOS	生化池				需要
34	电动(手动)金属硬密封球阀、蝶阀	安徽方兴、安徽铜都、天津瓦特斯、中核苏阀、无锡工装	鼓风机房、生化池				需要
35	手动蝶阀、闸阀刀闸、水力控制阀	安徽方兴、安徽铜都、天津瓦特斯、中核苏阀、无锡工装					需要
36	通用阀门	安徽方兴、安徽铜都、天津瓦特斯、中核苏阀、无锡工装					
37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					
38	化工级UPVC、PE材料	环琪、佑利、华亚、中财、南亚					
39	化工离心泵或磁力泵	上海连成、上海三星、凯泉、南方					
40	罗茨风机	川鼓、章鼓、沈鼓、陕鼓、百事德					
41	空压机系统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伯格(BOGE)					需要

## (二) 电气设备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1	高压开关柜	施耐德：中置柜 Mvnex、西门子：中置柜 NxairS8BK20、ABB：中置柜 Unisafe，需提供授权柜；江苏大全、江苏杭开、苏州清科、上海南华兰陵、南通中天、江苏创致需提供授权柜				1. 最终由电力设计单位决定；2. 高低压配电柜图纸需经供电部门审核批准，总包方可安排配电柜生产制作；2. 总包方如需将高低压配电安装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须经供电部门认可，办理相关送电手续。
2	高压智能仪表	由高压柜配套供应，同品牌				
3	高压综保装置	由高压柜配套供应，同品牌				
4	干式变压器	江苏亚威、大全电气、华鹏变压器、明珠电气、钱江电气				
5	抽出式低压开关柜	施耐德（BLOCSET）、ABB（MNS2.0 或 MDMax）、西门子（8PT）；制造厂：江苏大全、江苏杭开、苏州清科、上海南华兰陵、南通中天、江苏创致需提供授权柜				
6	无功补偿柜电容器组	Cooke kolb、EPCOS、DUCATI、EKG、蒂森克罗德、博法瑞				
7	户外低压动力配电柜	江苏大全、江苏杭开、苏州清科、上海南华兰陵、南通中天、江苏创致				
8	直流屏	上海青辰、上海统部、北京申电、上海至仁、杭州中恒、国电南自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9	框架断路器	由抽出式低压开关柜配套供应，同品牌				
10	塑壳断路器	由抽出式低压开关柜配套供应，同品牌				
11	智能电力仪表	由抽出式低压开关柜配套供应，同品牌				
12	变频器	汇川技术 MD500 系列、台达 CH2000 系列、英威腾 GD350 系列及以上				
13	电控箱内主要元器件（变频器、软启动器除外）	施耐德、ABB、西门子				
14	低压电容补偿	广州智光、上海宝置、中治菲斯、台达电子、上海双电电气				
15	路灯（热镀锌、表面喷塑）	光源采用飞利浦、GE、欧司朗				
16	电动执行机构	德国 AUMA、英国 ROTORK、德国 STPOS				
17	减速机	SEW、NORD、Flender				
18	不常用分体式电动执行机构	常州辅机、扬修、天二通				
19	电力电缆	远东、江苏远大、江南、宝胜、江苏久立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20	电缆密封模块	Roxtec、Emerson、Cooper				
21	谐波保护器（低压有源滤波装置）	广州智光、上海宝置、中冶菲斯、台达电子、上海双电电气、南通现代				
22	低压马达综保	保定天威、丹东华通、珠海派诺、江苏斯菲尔				
23	浪涌保护器	上海西岱尔、上海深恩、上海森图、上海醇开、上海辰竹、南京帕罗肯				
24	可挠金属电线保护套管	上海昊阳电气、ABB 通贝、上海伊顿电气、营口三桂管业、浙江华丰				
25	不锈钢电缆桥架	扬中超宇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立新电讯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长江机电设备厂有限公司				
26	密集型母线槽	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丰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镇江市长江机电设备厂有限公司				
27	抗震支吊架	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圣大中远电气有限公司、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				

### （三）自控设备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1	工控机	西门子、ABB、GE、ICS				
2	服务器、工作站、笔记本	IBM、DELL、HP、lenovo、华为				
3	上位机过程监控软件（单机版）	Intouch、ifix、WinCC、RSVIEW32				
4	PLC	施耐德 M580、AB Controllogix、SIEMENS S7-1500 系列，带涂层保护				
5	人机界面	施耐德 HMI GTO 系列、西门子精智系列、AB 2711P 系列				
6	UPS	山特、APC、梅兰日兰、华为、艾默生，带 modbus 通讯接口				
7	光纤工业交换机、光纤收发器（二者同一品牌）	施耐德、赫斯曼、恩创				
8	超六类无氧铜屏蔽线	秋叶原、绿联、山泽				
9	路由器、防火墙	华为、思科、H3C				
10	中间继电器、接线端子排	菲尼克斯、魏德米勒、欧姆龙				
11	视频分配器	慧腾、跃图、国普达				
12	信号隔离器、防雷设备	上海西岱尔、上海深恩、上海森图、上海欧申、上海醇开、上海辰竹、南京帕罗肯				
13	网络机柜	图腾、慧腾、金盾				
14	PLC 柜	施耐德、威图、Hoffman				
15	PLC 柜开关电源	普尔世、施耐德、菲尼克斯、西门子				
16	摄像头	海康威视，英飞拓、大华				
17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英飞拓、大华				
18	围界报警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欧脉、霍尼韦尔				
19	工控网络安全系统	威努特、北京六方云、上壹众汇、东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软、绿盟、力控华康				
20	上（下）位机集成（编程）商	南通璟成自控科技、雷鸟（江苏）建设、江苏智水云、江苏优联、南通在线、浙大中控、江苏四联				

#### （四）检测仪表设备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1	超声波液位计	E+H、西门子、VEGA、Rosemount、ABB、横河				
2	电磁流量计	科隆、E+H、ABB、西门子				
3	COD 分析仪	HACH、E+H、WTW				
4	TP 分析仪	HACH、E+H、WTW				
5	TN 分析仪	HACH、E+H、WTW				
6	氨氮分析仪	HACH、E+H、WTW				
7	ORP 测定仪	E+H、HACH、WTW				
8	pH/T 分析仪	E+H、HACH、WTW				
9	SS 分析仪	E+H、HACH、WTW				
10	溶氧仪	E+H、HACH、WTW				
11	污泥浓度计	E+H、HACH、WTW				
12	热值空气流量计	ABB、E+H、Binder、FOX				
13	硫化氢气体测定仪	哈的威、万安迪、德尔姆、科尔康、奥得姆				
14	有害气体检测仪	哈的威、万安迪、德尔姆、科尔康、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参数			备注
			品牌（或生产厂商）	型号	参数	
	(CH4-H2S)	奥得姆				
1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哈的威、万安迪、德尔姆、科尔康、奥得姆				
16	硝态氮仪	HACH、E+H、岛津、TriOS				
17	压力变送器	ABB、E+H、西门子				
18	自动采样仪（固定式）	E+H、HACH、WTW				
19	浮球开关	E+H、上海凡宜、大连马赫				

- 注：1、品牌或生产厂商排序不分先后顺序。  
 2、进口设备、非进口设备均为到施工现场价  
 3、若相关参数只有一个推荐品牌符合，则该项参数不做强制性要求，投标人需在招标答疑中提出，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答复。  
 否则将视为投标商在无任何限定条件下，其投标设备均可满足本标书的要求。

## 二、技术方案

对工艺的理解，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集成能力的说明等。

请按招标文件里评分要求**按顺序**逐一阐述。

## 三、风险源及文明施工

1、要求增加风险源的识别

2、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无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样本）

### 三、商务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一、商务标格式

### (一) 投标书

#### 招标人名称:

你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
2. 我方同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变更设备数量和选型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若设备数量变更涉及图纸调整的除外）。我方承诺设备数量和选型经设计院确认后方进行采购。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施工进度需要供货，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及工程施工。
4. 我方所供货物均满足设计及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工程出水质量要求。
5.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6.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7.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8.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相关部门规定的金额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概况

（注：投标人简要历史、生产的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

## （三）投标人技术能力

（注：简要介绍投标人的生产水平、技术力量、装备水平及生产能力等）

## （四）业绩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声明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是独立于招标人的供应商，并申明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文字内容自行组织。）

## (六)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方在(项目名称)的投标中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我方承诺并履行以下但不局限于以下条款：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我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保管及安装调试，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或生产厂商）的设备，我方将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经过评委全体同意的，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档次、知名度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进行采购。我方中标后将及时提交拟用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2、招标文件未明确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的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前我方将提交拟用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3、所有设备进场时均有相关证明资料，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所有设备进场后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接受招标人对制造商在产品制造、生产、检验、测试、供货、验收等服务方面的监督管理。

5、承诺供应的上述设备及材料都是经过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并全部是合格的、全新的产品。

6、承诺在中标后尽快与制造厂商完成关键设备、材料的合同签订工作，将合同原件的副本1份交给招标人备案；并尽快完成其他的设备、材料的合同签订工作，将合同原件的副本1份交给招标人备案。

7、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全部设备、材料制造商的介绍、地址、电话、联系人的全部资料。

8、承诺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明的交货日期供货并充分考虑到南通地区的天气、道路运输等方面的影响。

9、承诺材料设备到场后及时通知招标人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妥善做好现场货物的保管工作，保管费用已列入施工图预算清单报价中，发生问题与招标人无关。

10、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按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上述第1至3项内容必须与技术标中承诺书内容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 (七)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传系统其他资料。

## （八）中标后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二、投标报价部分格式(必须按表格形式报价)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 标 内 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厂区总图工艺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		
2	单体工艺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		
3	总平电气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		
4	单体电气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		
5	总平自控、仪表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		
6	单体自控、仪表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		
7	暖通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		
8	设备安装费率 (6%~10%)		
9	设备安装费用=上述 (1+2+3+4+5+6+7) 项的总价×设备安装费率		含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维护保养、其他费用(含水质检测费、备品备件等一切费用)
10	调试费 (除水电费、污泥处置费、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 (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 外一切费用, 附表分项报价)		调试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 万元, 如不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11	一年试运行费 (除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及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 (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 外一切费用, 附表分项报价)		一年试运行费(含人工费及除芬顿系统以外的药剂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 万元, 其中药剂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420 万元, 如不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1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13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3187. 152546 万元
14	工 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2、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格；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及调试费、一年试运行费用、芬顿催化氧化系统吨水药剂总运行成本高于最高限价的、药剂费用（除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外）低于最低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总说明：

1、设备及材料部分按设备参考清单和图纸报价，设备按招标文件中的推荐品牌之一进行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设备及材料价为均为工地价，人民币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技术册》中所列所有设备的明细报价，并且标明设备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计价格。

2、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同时根据投标单位选用设备的实际情况复核后，自行分项详细报价，须说明管材及线缆的起点、终点，规格、型号、口径、长度、材质等，同时所有工艺管道及线缆部分的安装费用需要列入报价（表格中单列）的中标后不予调整，但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时将被扣除。

3、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施工图预算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4、本节所填表格必须由投标人盖章和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6、土建部分包含在相应的报价表内。

### 1、厂区总图工艺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货物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设备部分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 称	规格型号、口径	材质	起点	终点	长度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工艺管道及 线 缆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价				

注：此表为管道部分报价明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缺少或漏项部分请补充。
- 2、本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货物最终报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厂区总图工艺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一致。
- 3、本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册中的设备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费用组成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附件专用工具和润滑剂、技术服务费、关税、海关费用、运输保险、设备基础新建或拆除等，其中设备费中除包含指定品牌的进口设备价以外，还包括国内配套设备及辅助材料等的价格。
- 4、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 5、以上价格均为工地价，人民币报价。
- 6、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考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2、单体工艺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货物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设备部分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起点	终点	长度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工艺管道 及线 缆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管道部分报价明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缺少或漏项部分请补充。
- 2、本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货物最终报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单体工艺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一致。
- 3、本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册中的设备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费用组成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附件专用工具和润滑剂、技术服务费、关税、海关费用、运输保险、设备基础新建或拆除等，其中设备费中除包含指定品牌的进口设备价以外，还包括国内配套设备及辅助材料等的价格。
- 4、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 5、以上价格均为工地价，人民币报价。
- 6、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考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3、总平电气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货物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设备部分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起点	终点	长度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工艺管道 及线 缆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管道部分报价明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缺少或漏项部分请补充。
- 2、本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货物最终报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总平电气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一致。
- 3、本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册中的设备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费用组成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附件专用工具和润滑剂、技术服务费、关税、海关费用、运输保险、设备基础新建或拆除等，其中设备费中除包含指定品牌的进口设备价以外，还包括国内配套设备及辅助材料等的价格。
- 4、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 5、以上价格均为工地价，人民币报价。
- 6、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考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4、单体电气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货物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设备部分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起点	终点	长度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工艺管道 及线 缆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管道部分报价明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缺少或漏项部分请补充。
- 2、本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货物最终报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单体电气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一致。
- 3、本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册中的设备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费用组成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附件专用工具和润滑剂、技术服务费、关税、海关费用、运输保险、设备基础新建或拆除等，其中设备费中除包含指定品牌的进口设备价以外，还包括国内配套设备及辅助材料等的价格。
- 4、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 5、以上价格均为工地价，人民币报价。
- 6、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考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5、总平自控、仪表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货物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价			

注：此表为电气设备部分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起点	终点	长度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工艺管道 及线 缆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价				

注：此表为电缆部分报价明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缺少或漏项部分请补充。
- 2、本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货物最终报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总平自控、仪表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一致。
- 3、本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册中的设备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费用组成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附件专用工具和润滑剂、技术服务费、关税、海关费用、运输保险、设备基础新建或拆除等，其中设备费中除包含指定品牌的进口设备价以外，还包括国内配套设备及辅助材料等的价格。
- 4、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 5、以上价格均为工地价，人民币报价。
- 6、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考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6、单体自控、仪表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货物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自控、仪表设备部分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起点	终点	长度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工艺管道 及线 缆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电缆部分报价明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缺少或漏项部分请补充。
- 2、本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货物最终报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单体自控、仪表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一致。
- 3、本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册中的设备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费用组成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附件专用工具和润滑剂、技术服务费、关税、海关费用、运输保险、设备基础新建或拆除等，其中设备费中除包含指定品牌的进口设备价以外，还包括国内配套设备及辅助材料等的价格。
- 4、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 5、以上价格均为工地价，人民币报价。
- 6、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考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7、暖通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货物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 价			

注：此表为设备部分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起点	终点	长度	单价	合计价格
1								
2								
工艺管道 及线 缆总价								
价格优惠 (如有)				货物最终报价				

注：此表为电缆部分报价明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说 明： 1、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缺少或漏项部分请补充。
- 2、本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货物最终报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暖通设备及材料一览表报价”一致。
- 3、本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册中的设备参考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费用组成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附件专用工具和润滑剂、技术服务费、关税、海关费用、运输保险、设备基础新建或拆除等，其中设备费中除包含指定品牌的进口设备价以外，还包括国内配套设备及辅助材料等的价格。
- 4、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 5、以上价格均为工地价，人民币报价。
- 6、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考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10、调试费（除水电费、污泥处置费、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外一切费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合计	说明
1	人工费			
2	药剂费	乙酸钠		
		PAC		
		PAM(-)		
		PAM(+)		
		次氯酸钠		
	价格合计			<u>最高限价人民币150万元</u>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表可以扩展，本表中的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调试费”一致。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11、一年试运行费（除水电费、污泥处置费、招标约定的芬顿催化氧化药剂费（98%浓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外一切费用、附表分项报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合计	说明
1	人工费			
2	药剂费	乙酸钠		药剂费不得低于人民币420万元
		PAC		
		PAM(-)		
		PAM(+)		
		次氯酸钠		
	价格合计			最高限价人民币600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表可以扩展，本表中的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一年试运行费（附表分项报价）”一致。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3、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12、技术服务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	说明
1			
	.....		
	价格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表可以扩展，本表中的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费”一致。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13、培训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	说明
1			
	.....		
	价格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表可以扩展，本表中的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培训费”一致。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14、设备保养费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报价	说明
	价格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表可以扩展，本表中的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设备保养费用报价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15、其他费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报价	说明
	价格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表可以扩展，其他费用包含检测费用、备品备件等除前述外完成工程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清单和招标图纸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16、投标人须按照下表填写高级氧化系统药剂投加量、吨水药剂成本、催化材料。

表 16-1 高级氧化系统药剂投加量、吨水药剂运行成本

序号	药剂名称	药剂投加量 (mg/L)	药剂单价 (元/吨)	吨水药剂成本 (元/吨水)	药剂投加量投标区间 (mg/L)
1	98%浓硫酸		800		600-800
2	20%硫酸亚铁		150		1000-1400
3	27.5%双氧水		800		200-300
4	32%氢氧化钠		850		400-600
5	催化材料				使用年限按 1 年计
6	吨水药剂总运行成本 (元/吨水)				(1) ~ (5) 项总和，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高限价 1.45 元/吨 水

表 16-2 高级氧化系统催化材料年消耗量及费用

序号	药剂名称	年消耗量 (吨)	单价 (元/吨)	年费用 (元)	备注
1	催化材料				使用年限按 1 年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吨水药剂总运行成本不得超过 1.45 元/吨水，超过则作无效标处理；

2、表格内数据需填写完整，其中药剂单价统一按照表格中给定的数值计算，不得更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必须在给定的药剂投加量投标区间内填报药剂投加量（填报固定值），否则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承诺当发包人按需向投标人采购催化材料时，则催化材料及其升级产品的采购单价在 5 年内不得超过其投标单价。

5、投标的各项药剂投加量将作为性能测试期、试运行期的考核依据，发包人将严格落实考核机制，请各投标人谨慎报价。

6、调试、性能测试及试运行期间芬顿催化氧化系统药剂（98%硫酸、20%硫酸亚铁、27.5%双氧水、32%氢氧化钠）由建设单位甲供，其余药剂（乙酸钠、次氯酸钠、PAC、PAM（阴离子、阳离子））

由投标人列入报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性能测试期开始前药剂规格、品质须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7、关于芬顿催化氧化系统性能测试期、试运行期的考核标准、要求及芬顿催化氧化反应装置生产厂商业绩相关佐证资料，具体详见商务部分 21.13 章节、技术部分 3.1.19 “芬顿催化氧化系统”章节等相关内容。